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的相关规 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 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如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存在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 ST 英飞拓; 证券代码: 002528)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 12月 31日、2025 年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 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4.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

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